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1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謝 順 港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3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謝順港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2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得易科罰金)，均分別確定在案，合於定執行刑之要件，爰使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意見，並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得易科罰金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述之罪，經原審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不符合比例原則，故此提出抗告。
-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

01 罪，經原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且  
02 係在裁判確定前所犯，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  
03 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所定，併合處罰之。本件法律之外  
04 部界限即刑法第53條第5款所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5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06 期。但不得逾30年」，本件定執行刑，在最長期以上(有期  
07 徒刑6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11月)定之，均  
08 合於法律之規定。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  
09 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10 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  
11 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  
12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數罪所  
13 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  
14 量，並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此即為法院內部界限  
15 之裁量權行使範疇。本件受刑人所犯前後二案同屬不能安全  
16 駕駛之交通危險罪，而受刑人於前案(附表編號1)起訴後判  
17 決前，再犯後案(附表編號2)，反應出受刑人之人格及犯罪  
18 傾向，並其在前後案均是酒後駕車上路，後案之酒精濃度竟  
19 達1.04毫克/公升，且2次相距僅2月有餘，可見受刑人已失  
20 去自我約束能力等情狀，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  
21 的等，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與法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界限，與法律  
23 具體規定之外部界限均無違，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自無  
24 違法或不當可言。本件受刑人之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9 法官 陳文貴  
30 法官 黃惠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蔡麗春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